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4月18日,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接受 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10 号、2023-011 号公告。

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精神,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与光大控股 (江苏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控江苏")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借 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即展期协议)。该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为10.53亿 元, 借款年利率为 6%, 展期期限为 6 个月, 即展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。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相关事宜晚于原借款合同项下到期 日的, 在本次展期协议生效后, 效力追溯至原借款合同项下到期日, 在 此期间不视为公司违约。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/归还展期期 间利息和/或本金的,公司除了须支付/归还展期期间应付未付的利息和 /或本金外,光控江苏有权要求公司按照逾期的天数对逾期部分金额按 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。逾期后,除该等违约金外,展期 期间应付未付的利息和/或本金不再产生利息。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经 双方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后生效。具体内容以 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同日,公司与光控江苏、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以下简称"珠海安石宜达")签署了《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》,对以公司已实缴出资并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 11 亿份有限合伙份额(对应实缴出资为 11 亿元,以下简称"目标份额"),为上述 10.53 亿元借款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之事进行了约定。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的 10.53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。除另有约定外,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偿付完毕,目标份额质押权终止。《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》自各方加盖公章且上述展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。《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》自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具体内容以《有限合伙份额质押协议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